

二、經通盤檢討後，金管會已採行下列五項監理因應措施，以強化對大陸地區之授信風險控管：

(一)加強檢查工作，落實銀行風險控管：金管會自 103 年底起，已陸續對大陸地區授信金額較高之銀行辦理專案檢查，銀行對大陸授信風險管理，已列入年度檢查重點。

(二)督導銀行研議適合當地之債權確保措施：

1. 督導銀行公會修正徵、授信準則：明定海外及大陸地區授信案件，應視個案風險情形，辦理實地訪查、公司主管訪談等相關徵信作業，並加強對授信戶之審核及貸後管理措施，視授信個案風險情形，採行加強債權保障措施。相關規定由會員銀行自行訂定。

2. 加強信用資料庫之精確性：已設計完成相關集團監理報表，並將放款依債權保障類型予以區分，有利掌握整體銀行對集團授信狀況，及對大陸授信之實際擔保情形。

(三)要求銀行審慎評估海外授信政策：已請銀行公會轉知會員銀行應依據自身之風險承受度進行授信限額管理，另設有海外分支機構之銀行總行應對大型企業客戶之集團暴險進行控管。

(四)授信業務辦理情形列為申請海外分行准駁依據：已將銀行海外授信控管能力、授信品質等事項納入審查重點。

(五)採行相關監理措施：已強化對大陸暴險之申報內容，並協調周邊單位協助監控大陸地區信用風險，架構整體性風險監控機制。

三、金管會將持續在確保國內金融健全穩定之前提下，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及合作，並確實落實前揭五項因應措施，以強化確保銀行對大陸地區授信的債權。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歐洲央行採取寬鬆貨幣政策，我國有大量資金湧入跡象，央行為穩定匯市將二十家外資列入「密切觀察名單」。然過度抑制將連帶扼殺外資挹注我國資本市場的動能，央行應謹慎權衡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5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111)

盧秀燕委員就歐洲央行採取 QE，我國有大量資金湧入跡象，央行為穩定匯市將二十家外資列入「密切觀察名單」。然過度抑制將連帶扼殺外資挹注資本市場動能，央行應謹慎權衡，鑒於股匯市大小波動都影響小老百姓生活，特就央行管理外匯市場及對我國資本市場之態度提出質詢，經交據中央銀行查復如下：

一、我國資本帳已開放，外資資金進出完全自由，外資匯入資金應依申報用途使用，若外資匯入資金未購買證券，央行即促請其儘速投入股市或將資金匯出，因而須隨時密切注意外資資金進出動態，此為維繫金融紀律之必要措施，與吸引外資來臺投資政策並無二致。

二、此外，上市櫃公司國際競爭力高，獲利表現良好，必然吸引資金投資臺股，為促進臺股長期健全發展，不僅要加強既有上市櫃公司之競爭力，還要繼續引進優質的企業在臺發行上市。如此一來，不但可持續吸引資金，增進臺股動能，更有利國內資本市場穩健成長。